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Secretariat: LG2 Floor, High Court, 38 Queensway, Hong Kong

E-mail: [info@hkba.org](mailto:info@hkba.org) Website: [www.hkba.org](http://www.hkba.org)

Telephone: 2869 0210 Fax: 2869 0189

**PRESS CONFERENCE**

**TO : All Press**  
**DATE : 29 June 2011**  
**NO. OF PAGES : 2 (including cover page)**

*If any portion of the facsimile transmission is not received or is illegible, please notify the sender at tel. no. 2869 0210 immediately.*

---

**香港大律師公會**

**就特區政府立法會替補 / 遞補機制修訂方案**

**聲明**

1. 大律師公會留意到政府最新提出之立法會替補/遞補機制修訂方案，最新修訂方案提出一個新的機制，以填補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可能出現的議席空缺。
2. 大律師公會認為對任何政府建議的合法性，必須對整個建議作整體考慮。就此，大律師公會留意到一些在原有方案中不可接受的部份，仍然保留在新建議中。尤其是當離任立法會議員所屬的名單中，未能提供一個後補人選時，仍會啟動政府原先建議的替補方法。政府的新建議，並未對本會就此部份合法性的質疑，作出任何回應。
3. 對二零一零年的集體請辭，公眾可以在政治判斷和解讀上持不同的意見。政府公開表示，新建議是為了防止重演在二零一零年立法會議員集體請辭，但本會質疑這是否足以支持引入一些干擾市民受保障權利和不符合《基本法》第六十八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及《香港人權法》第二十一條的急進措施。再者，離任立法會議員所屬名單未能提供一個後補人選，可以由很多原因造成，而且原本的名單可能只有一名候選人 (此情況

也有先例)。就算政府以堵塞自願請辭為理由提出修訂，但修訂方案並不局限於此類情況。大律師公會不接受政府以「一致性」為理由不把自願請辭和其他出缺情況(如死亡或資格喪失)分開處理。

4. 與上述各點密切相關的是，此建議缺乏公眾諮詢及提出的過程太過倉卒。政府新修訂方案在舊方案受到強烈反對的情況下推出，但立法會審議和通過法例草案的時間表卻維持不變。方案將對候選人及選民的權利帶來深遠的影響和衝擊，但政府仍然堅持不作任何方式的公眾諮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希望可以在區議會選舉九月開始接受提名之前完成立法，這解釋欠缺說服力，因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將會在二零一二年九月舉行，而修訂建議也是在二零一二年立法會第五次任期開始時或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才生效。就算有切實需要在二零一一年九月前立法，政府應更早開展諮詢和立法的程序，而非向公眾和立法會提出一個已屬「既成事實」的建議。而政府所謂的立法迫切性，實屬咎由自取。香港居民一貫享有的選舉權，不應成為政治權宜的犧牲品。

5. 大律師公會認為公眾諮詢有著基本的重要性。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在立法時，不應只求通過憲制規定的最低門檻，或只求經得起司法覆核的挑戰。在進行根本和深遠的立法程序之前，應有適當及廣泛的諮詢，此乃正常程序。諮詢時應用令人容易理解的方式交代背景，探討不同的選擇，分析利弊，解釋為什麼一個選擇比其他選擇優越。

6. 上述做法有助增加透明度及認受性，公眾及有關團體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發表意見。如認為有需要為阻止去年的事件重演而修改法例，則廣泛諮詢尤其重要。大律師公會留意到來自各方面不同的建議，這些建議應該得到妥善和認真的研究，而且應允許公眾發表意見，如果政府決定不採納這些建議，政府/應向公眾解釋原因。

7. 基於以上理由，大律師公會仍然質疑新修訂方案的憲法地位。在任何情況下，不論新修訂方案能否經得起司法覆核的挑戰，大律師公會不認為本條例草案應在缺乏充份公眾諮詢的情況下匆匆通過。因此，大律師公會呼籲政府收回新修訂方案，並為新修訂方案展開適當的公眾諮詢。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香港大律師公會